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盧上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
1年12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
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
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
（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
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
至民國113年12月10日止，帳款尚餘33,867元，及其中本金3
0,455元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
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01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02 書面，併予陳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07 ◎附註：

08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0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1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2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13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14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5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16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1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18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19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0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1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2 庸另行聲請。